

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林局 文件

新人社发〔2018〕3号

签发人：马坚 袁朝护

关于就业和技能精准扶贫补助经费 使用的实施细则

各镇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圭峰管委会（会城街道办）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攻坚，创新做好我区就业与技能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，根据区委区政府《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》（新发〔2016〕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新会区2016-2018年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扶办〔2016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扶贫补助资金申报审批程序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一、受理单位

补贴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各镇街扶贫办（农办）

二、申请时间和流程

本细则补贴申请兑付采用灵活兑付和固定兑付并行模式。

对适用于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的条款，达到条件的全年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扶贫办（农办）提交申请，区扶贫办审核通过后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对象银行账户；对适用于企业的条件，须在每年9月30日前按照本细则要求，由企业向扶贫对象户籍所在地扶贫办（农办）提交申请，区扶贫办审核通过后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，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受理单位应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审批和兑付程序。

三、申请对象、条件和材料

(一) 与企业签订 1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的贫困家庭人员，每人
次补助最高 500 元（每人只补助 1 次）。

补贴对象：建档立卡的扶贫对象

补贴条件：与企业签订 1 年或以上有效劳动合同。

补贴所需材料：补贴申请表及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银行账户、
劳动合同复印件（1 式 4 份）。

(二) 在江门市以外地方实现就业的贫困人口，每人每年给予
500 元交通补贴。

补贴对象：建档立卡的扶贫对象

补贴条件：与江门市以外的企业签订有效劳动合同。

补贴所需材料：补贴申请表及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银行账户、
劳动合同复印件（1 式 4 份）。

(三) 对招聘贫困人口就业，并与其签定劳动合同，保障他们
就业 1 年以上的企业给予用工补助，每招聘 1 个贫困人口补助 500
元，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0 元。

补贴对象：企业

补贴条件：招用扶贫对象，与其签订 1 年或以上有效劳动合同。

补贴所需材料：补贴申请表及扶贫人员名册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
企业银行账户、劳动合同复印件（1 式 4 份）。

(四) 对优先聘用贫困人口实现“家门口”务工的企业，每聘
用 1 人次补助 50 元，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0 元。

补贴对象：企业

补贴条件：在村乡级设立扶贫工作坊，将简单生产加工、销售
服务等环节延伸至村（居），并招用扶贫对象在家门口实现就业的。

补贴所需材料：补贴申请表及扶贫人员名册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

企业银行账户、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签领表复印件（1式4份）。

（五）对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扶贫对象，给予培训费补助

补贴对象：建档立卡的扶贫对象

补贴条件：2016年11月25日后在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或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参加技能培训的，每人每次培训费用按实际费用补助，高于2500元的，按2500元补助（每人每年只补助1次）。

补贴所需材料：补贴申请表及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、银行账户、培训费发票复印件（1式4份），培训费发票原件统一由受理单位核实保管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条件，及时兑现政策。对弄虚作假、伪造证明材料骗取津补贴的单位和个人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月5日起实施，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农林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

- 1、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6635888（就业类补贴）
6635835（技能类补贴）
- 2、新会区农林局扶贫办公室：6613868

附件：1. 新会区帮扶贫困户脱贫项目补助申请表

2. 新会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项目补助申请表

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江门市新会区农林局

2018年1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新会区帮扶贫困户脱贫项目补助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1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所覆盖建档 贫困户数			
项目主要内容			

<p>预期效益 (社会、经济、生态)</p>	
<p>帮扶模式 (贫困户受益方式)</p>	
<p>所在镇(街、区) 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(单位盖章) 201 年 月 日</p>
<p>区扶贫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(单位盖章) 201 年 月 日</p>
<p>区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(单位盖章) 201 年 月 日</p>

本申报表一式四份,申报单位保留一份,所在镇政府留存一份,送报区扶贫和财政部门各一份。

附件 2

新会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项目补助申请表

姓名		联系电话	
地址			
家庭情况			
申请补助原因			

<p>所在村委会 (社区)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单位盖章) 201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镇(街、区) 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单位盖章) 201 年 月 日</p>
<p>区扶贫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单位盖章) 201 年 月 日</p>
<p>区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单位盖章) 201 年 月 日</p>

本申请表一式四份，所在村委会和镇政府留存各一份，送报区扶贫、财政部门各一份。